2013年3月

# 国家主席是什么样的国家机构?

宪法规定,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

需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,公布法律,任免总理

3月14日上午,十二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,选举产生新 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。 国家主席将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。按 照宪法规定,国家主席并不是一个职 务,而是一个国家机构,代表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,接受外国使节, 还拥有公布法律和人事任免等职权, 这些职权必须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 大常委会决定进行。

国家主席这个称呼单独出现时, 一般是在礼宾场合。

### 职权

## 国家主席没有法律否决权

我国现行宪法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, 接受外国使节。

国家主席的主要职权根据宪法规定还 包括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决定,公布法律,任免国务院总 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 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,授予国家的勋章和 荣誉称号,发布特赦令,宣布进入紧急状 态,宣布战争状态,发布动员令。

以一部法律为例,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 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,还要经过国家 主席公布才可生效。国家主席公布法律, 采用主席今。

国家主席并没有法律否决权,凡通过的 法律,国家主席都必须公布。我国法律没 有规定,如果国家主席拒绝公布已经通过 的法律该怎么办。在我国立法史上,也没 有出现过此种情形。

另外,宪法还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,派遣和召回驻外 全权代表,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 协定。

在我国,国家主席无实质、独立的权 力,是"虚位"国家元首。值得一提的是, 国家主席并不是一个职务。宪法规定,国 家主席是国家机构,只不过国家主席由一

## 国家主席



### 1949~1954年

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国家主席职权



主席1名









#### 1954~1975年



还规定国家主席产生、任期、地位和职权等问题



1954年~1965年 国家主席制度 基本正常运转



#### 1975~1982年



正式取消 国家主席 建制



将一些国家 主席职权改为由 全国人大党委会 委员长行使

### 1982年至今





此后三次 修宪都坚持设 置国家主席、副 主席, 使国家 主席制度确立

#### 部分职权

#### 任期5年. 连续任职不得 超过两届



根据宪法规定,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, 公布法律, 任免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 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 长、秘书长。

制图.童珂

### 历史 1975年被撤销 1982年恢复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设立于1954年。1949年, 新中国成立时,也设立了主席,但这个是中央人民政府 主席,由毛泽东担任。 1954年9月,第一届全国人大会议,制定新中国第

部宪法,规定在全国人大之下,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,取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。 首任国家主席由毛泽东担任,朱德任副主席。

1959年,全国人大会议上,刘少奇当选为新中国第二 仟国家主席,宋庆龄和董必武任副主席。 直到1966年,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

决定,公布大量法律法令,召开过多次国务会议,接见 不少外国使节,履职正常。"文革"爆发后,国家主席刘 少奇被打倒,此后,国家主席长期空缺。1975年,新中 国颁行第二部宪法,正式取消国家主席的建制。

1978年3月5日,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第三部宪法,未恢复设置国家主席,但把1954年宪法规 定的一些国家主席职权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行 使。这些职权包括接受外国使节、公布法律和法令,授予

1980年再次决定修改宪法时,是否设置国家主席 成了大问题。时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专 门向邓小平请示,邓小平认为,要设国家主席,但职权 要写得虚一点,不要管具体政务。这部宪法于1982年 通过,设立国家主席、副主席。

## 任期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

1981年5月15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宋庆龄中 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。

1982年12月,新中国第四部宪法,也就是现行宪法 通过。在1983年6月举行的全国人大会议上,李先念 被选举为国家主席。他成为恢复设置这一机构以来,第 位国家主席。乌兰夫被选举担任国家副主席。

5年之后,杨尚昆当选国家主席,王震任副主席, 李先念转任全国政协主席。

1993年,中共中央总书记、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 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。2003年,中共中央总书记 胡锦涛当选国家主席,次年,他任职中央军委主席。

宪法规定,国家主席任期五年,且连续任职不得招 讨两届。

在江泽民第一任期内,副主席为荣毅仁,第二任期 内,副主席为胡锦涛。在胡锦涛第一任期内,副主席为 曾庆红,第二任期内,副主席是习近平。2008年3月 15日,习近平当选国家副主席。 据新华社

### 国家主席选举过程







#### 制图:童珂

# 国家主席是如何选出来的?

按大会议程,3月14日、15日、16日连续召开 三次全体会议,由2000多名人大代表投票选举、 表决国家主席、国务院总理等新一届国家机构组 成人员。

此次换届选举,是"82宪法"实施后的第

"82宪法"废除了领导干部终身制,同时,也 确定了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,有权选举国家领导人的原则和规则。

根据宪法规定,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副主席。

依据2月28日发布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公报: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拟向十二届全 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 议名单,决定将建议名单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主席团推荐。

也就是说,先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名单,十二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提出国家主席等推 荐候选人名单。

3月13日,根据主席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,各 代表团要酝酿协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,国家 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等人选。

之后,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,确定 国家主席等正式候选人。

3月14日当天,人大第四次全体会议上,选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秘书长;选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: 选举国家主席、副主席: 选 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。

新一届国家主席、副主席产生。 据新华社